

本公告涉及的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存续期公司债券代码及简称:

[illegible]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安信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情况的公告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财务公司”）诉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30日，安信信托作为受托管理人，发起设立“安信安赢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60个月，总规模240亿元，其中，优先级不超过180亿元，劣后级不超过6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低于45%、不超过50%的股权的受让价款，剩余资金用于董家渡金融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017年5月5日，高速财务公司投资4亿元认购了“安信安赢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部分受益权，预期收益率6.5%。此后，高速财务公司与安信信托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持有该信托计划2年后，将该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给安信信托，安信信托须于2019年5月4日将相关转让价款支付给高速财务公司。

2019年5月4日，安信信托未履行受益权转让协议之约定。经反复磋商，双方达成了信托受益权延期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安信信托以按季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转让款（具体支付日期分别为：2019年8月4日、11月4日，2020年2月4日、5月4日；每季度支付信托资金本金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自2019年5月5日起，信托资金年化收益率按7.5%计算）。2019年8月4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延期协议首个义务履行日，安信信托再次出现了违约情形。

二、诉讼情况

2019年12月9日，高速财务公司就安信信托违约一事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3月3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20年7月8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2019）湘01民初3659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本金4000000000元及信托资金收益（以4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从2019年5月5日计算至2020年5月4日止）；二、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本金4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从2020年5月5日起计算违约金至转让价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但总额不得超过125326027.40元）；三、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律

师代理费 980000 元，律师咨询费 60000 元及差旅费 90230 元；四、驳回原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安信信托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 7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书（（2020）湘民终 1598 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1 民初 3659 号民事判决；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49 万元、律师咨询费 3 万元及差旅费 45115 元；三、驳回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2762848.41 元，由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担 2758122.91 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725.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762848.41 元，由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担 2758122.91 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725.5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针对的是双方之间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该信托权益转让法律关系虽未被法院支持，但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仍合法有效。鉴于该资金信托计划总期限为 60 个月，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此，在该信托计划到期清算之前，高速财务公司仍是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将继续持有标的信托受益权，依据信托文件约

定，参与该信托计划的收益分配。目前，该信托计划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正处于开发之中；我司已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运行情况进行审慎评估，持续关注该信托计划运行情况，以切实维护我司合法权益。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